

合同编号：【TF20230320-CPS】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债权资产系列 项目 产品说明书

发行方：【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挂牌登记（转让/合同存证）机构：

【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方与推介人（若有）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发行的项目底层资产标的由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受理挂牌登记（转让/合同存证），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方所发行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认购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泰市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9630550C

注册资本：44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元峰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漆包线、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劳保用品、煤炭、煤矸石的销售（仅限销售分公司生产的煤炭及煤矸石）；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制品、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1,2-丙二醇的销售；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山东泰丰控股集团债权资产项目。

（二）产品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三）产品总规模：200,000,000.00元。

（四）产品最低规模：**【100,000.00】**元。

（五）发行方式：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

（六）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自交易所出具产品挂牌登记

(转让/合同存证) 文件后【90】日，具体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七) 产品成立日：产品认购完成后的当天为产品成立日，遇非顺延，具体以发行方出具的《产品成立确认函》载明的日期为准。

(八) 产品存续期限：1/2年，即12/24个月（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九) 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认购方单笔认购金额大小确定，具体如下表：

期限	认购类别	本项目投资者认购金额	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
12个月 (即1年)	A类	10万~50万 (不含)	8.2%/年
	B类	50万~100万 (不含)	8.5%/年
	C类	100万~300万 (不含)	8.7%/年
	D类	300万及以上	8.9%/年
24个月 (即2年)	E类	10万~50万 (不含)	8.4%/年
	F类	50万~100万 (不含)	8.7%/年
	G类	100万~300万 (不含)	9.0%/年
	H类	300万及以上	9.2%/年

利息计算方式如下：

利息=认购金额*年化收益率*计息天数/365天

(十) 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十一) 产品兑付方式：本产品按自然季度付息（每年3月、6月、9月、

12月的20日为核算日，核算日当日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息，成立不满一个月的累积到下次付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

（十二）起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

（十三）起息日：即产品成立日【当日】，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四）到期日：产品到期日为产品成立日后12/24个月对日。

（十五）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利息【本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外，不支持提前偿付】。兑付日当日不计利息。

（十六）本产品基础资产：

本项目提供的基础资产为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和可转让的对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2.9亿元。

（十七）本产品增信措施：

1、新泰市新财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对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2.9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万整），为本项目提供质押担保；

3、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价值2.68亿（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万元整）的土地进行抵押，为本项目提供抵押担保。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本产品成功发行后，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广西国合资产登

记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产进行挂牌登记（转让/合同存证）。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债权资产项目的合格认购方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挂牌登记（转让/合同存证）机构

名称：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维诚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室

（二）增信机构

名称：新泰市新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洲

住所：新泰市东周路230号

五、产品的终止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在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认购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主体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

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付息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责任提示

(一)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 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按自然季度付息（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为核算日，核算日当日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息，成立不满一个月的累积到下次付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

最晚在到期日当日12:00前，发行方将应付的本金及利息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专用账户或委托代付的指定账户。

(二) 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通过【发行方】办理，兑付资金的支付

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方通过其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偿付资金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担保方正常经营收入；发行方享有的对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等】。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在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将在产品兑付资金支付 5 个工作日前，向“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披露支付兑付资金事宜。

（三）发行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发行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3、发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4、发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发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发行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发行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发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认购方做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应当以其认可的方式向认购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受托管理人（如有）、认购方、在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与本产品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第五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

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发行方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发行方。

发行方：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